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劍 108 度 偵 12276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明興告訴魏茂英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2276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明興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劍股書記官莊惠鈞，(07)2161468 轉 3605。

書記官 劍股書記官莊惠鈞

